

当前位置: 首页 / 本科生 / 电子工程学院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电子工程学院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 2022-04-21 17:10:15 🔍 浏览次数:10100

一、指导思想

根据学校《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西电教〔2021〕86号）相关精神，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二、推免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查、择优推荐的原则。
2.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原则，对学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和素质拓展情况进行全面考察，综合评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3. 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切实保障考生自主报考。

三、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丁金闪

副组长：李龙

成 员：苏洪涛 刘英 韩冰 翟会清 董春曦 全英汇 任爱锋

秘 书：方心 毛浩超

纪律监督小组：

组 长：刘建锋

成 员：杜兰 傅光 张小苗 刘昕雨

四、申请资格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者具有申请资格：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2. 推荐对象仅限纳入我校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留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降级及延长学习时间学生除外）。
3. 本科成绩主干课程平均学分绩 ≥ 80 。且在资格审查时，必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成绩认定截止时间为推免当年的7月31日）。
4. CET-6成绩 ≥ 425 分或CET-4成绩 ≥ 55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达到学校学位标准并且TOEFL成绩在90分及以上（两年有效）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达到学校学位标准并且雅思（学术类）在6.0分及以上（两年有效）。
5. “突出特长”学生本科成绩主干课程平均学分绩在 70 分及以上，且在资格审查时，必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成绩认定截止时间为推免当年的7月31日），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应达到学校统一规定的学位标准。（“突出特长”学生的认定标准参见《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竞赛成绩优胜者表彰奖励办法（修订）》（西电教【2021】88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修订）》）。

五、报名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电子工程学院2023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见本文附件3）。

接收申请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其它时间不受理。

六、排队方法

学院采用综合测评，即根据“学业成绩+综合素质能力成绩”，确定推免生的综合成绩。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以综合成绩排名并公示，公示内容包含综合成绩构成中的各项成绩。

综合测评成绩（共130分）由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能力成绩组成，其中学业成绩满分 100 分，综合素质能力成绩包括综合素质测评模块成绩和“突出特长”模块成绩共30分。其中综合素质能力成绩附加分不超过10分，评分标准见附件1。如果最高附加分超过10分，则以10分计，其余分数按比例折算。“突出特长”模块成绩20分，已纳入“突出特长”的奖项不再参与其他模块计算。

七、公示及结果公布

1. 学院将在学生班公示排队情况，如有异议，将书面意见交电院办公室（图书馆4-38）毛老师。
2. 学院在学生班公布推荐免试初步名单，并上报教务处。获得初步推免资格的学生填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签订诚信书（放入学业档案），确保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推免意愿真实可信。
3. 教务处汇总并初步审查全校推免生初选名单，并将审查情况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教务处将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如有异议，可举报提出。
4. 学校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将按照推免名额遴选并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八、特别强调

1. 凡是被推荐为免试攻读硕士或博士者，本年度内不得与其他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不得申请出国。

2. 成绩排名分学业成绩排名和综合成绩排名两种。学业成绩排名为本专业（方向）前三年主干课程平均学分绩排名。综合成绩排名为以学业成绩为基础，综合考虑创新及其他素质能力的排名。综合成绩=本科成绩主干课程平均成绩+综合素质能力成绩。

3. 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坚守诚信原则，不得自行放弃推免资格，不得任意更改推免申请类别与志愿。如有特殊情况，须在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免名单前向学院及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同意更改。认定为不诚信的行为，学校将予以公示并记入个人学业档案。

4. 被录取的推免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取消推免资格：

- （1）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 （2）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 （3）凡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追究处理。

5. 排名方式以专业（方向）排名。

6. 请申请者仔细评估、审慎决策，务必认真填写申请表。

7. 其他未尽事宜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及电子工程学院解释为准。

九、反映问题或举报

如有问题可向辅导员和学院办公室咨询和反映。若对结果有异议可书面提出，提交至图书馆4-38，电话：81891663-202（成绩、排队、资格等）毛老师。

附件1：素质能力贡献附加分标准2022版（适用于2023届本科生推免）

附件2：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科竞赛一览表（2021年）

附件3：电子工程学院2023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4：电子工程学院各专业主干课程清单（20220428-电磁场与无线技术2019级推免排名课程有更新）

电子工程学院

2022年4月21日

责任编辑：邓鉴

上一篇文章：关于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
下一篇文章：关于第八届“校长杯”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八届“互联网+”大赛校内选拔赛的通知

联系信息

南校区办公地点：图书馆B区-437--443
电话：029-81891663
北校区办公地点：办公楼二层西侧
电话：029-88202236
传真：86-029-88202253

相关链接

雷达信号处理国家重点实验室(电子所) >>
天线与微波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天线所) >>
电子信息攻防对抗与仿真技术实验室 >>

电信工程系 >>
计算智能研究所 >>
数字媒体实验室（媒体所） >>
国家电工电子教学基地(电工电子实验中心) >>



电院微信公众号



电院团委微信公众号

「 厚德 求真 砺学 笃行 」

附件 1：综合素质测评模块加分标准

1. 优秀学生奖励

- 国家级学生标兵：10 分/年；
- 国家级优秀学生：5 分/年；
- 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5 分/年；
- 省级学生标兵：5 分/年；
- 省部级优秀学生：4 分/年；
- 省部级优秀学生干部：4 分/年；
- 校级学生标兵：2 分/年；
- 校级优秀学生：1 分/年；
-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1 分/年；
- 校级优秀党员：1 分/年；
- 校级优秀团员：0.5 分/年；
- 校级优秀团干：0.8 分/年；

2. 学科竞赛奖励（已纳入“突出特长”的奖项不再参与计算）

学科竞赛加分详见表 1，表 1 中未列出竞赛按以下规则计算。

- 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含国际一等奖）：10 分/项；
- 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含国际二等奖）：8 分/项；
- 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6 分/项；
- 学科竞赛国家级优秀奖：4 分/项；
- 学科竞赛省部级特等奖：6 分/项；
- 学科竞赛省部级一等奖：5 分/项；
- 学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4 分/项；
- 学科竞赛省部级三等奖：3 分/项；
- 学科竞赛省部级优秀奖：2 分/项；
- 学科竞赛校级特等奖：1.5 分/项；
- 学科竞赛校级一等奖：1 分/项；
- 学科竞赛校级二等奖：0.6 分/项；
- 学科竞赛校级三等奖：0.3 分/项；
- 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O、F 奖认定为国家一等奖，M 奖为国家二等奖，H 奖为国家三等奖

表1 学科竞赛奖励加分规则（已认定为“突出特长”的奖项不再加分）

竞赛名称	加分规则	
	级别	备注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赛 金奖 10-5分 银奖 8-4分 铜奖 6-3分	1-5作者按10（金）、8（银）、6（铜）加分，6-10名作者按5（金）、4（银）、3分（铜）加分，其余作者不加分
	省赛 金奖 5-1分 银奖 5-0.6分 铜奖 4-0.3分	1-5作者按5（金）、4（银）、3（铜）加分，6-10名作者按1（金）、0.6（银）、0.3（铜）加分，其余作者不加分
	校赛 金奖 1分 银奖0.6分 铜奖 0.3分	1-5作者加分，其余作者不加分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决赛 一等奖 10-5分 二等奖8-4分 三等奖6-3分	1-3作者按10（一等）、8（二等）、6（三等）加分，其余作者5（一等）、4（二等）、3（三等）加分
	省级复赛 一等奖 5-1 二等奖5-0.6分 三等奖4-0.3分	1-3作者按5（一等）、4（二等）、3（三等）加分，其余作者1（一等）、0.6（二等）、0.3（三等）加分
	校级预赛 一等奖 1分 二等奖0.6分 三等奖0.3分	1-3作者加分，其余作者不加分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决赛 一等奖 10-5分 二等奖8-4分 三等奖6-3分	1-3作者按10（一等）、8（二等）、6（三等）加分，其余作者5（一等）、4（二等）、3（三等）加分
	省级复赛 一等奖 5-1分 二等奖4-0.6分 三等奖3-0.3分	1-3作者按5（一等）、4（二等）、3（三等）加分，其余作者1（一等）、0.6（二等）、0.3（三等）加分
	校级预赛 一等奖 1分 二等奖0.6分 三等奖0.3分	1-3作者加分，其余作者不加分

3. 创新与能力奖励（已认定为“突出特长”的奖项不再加分）

-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成绩第一名项目组：10/10/10分；
-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成绩第二名项目组：10/10/8分；
-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成绩第三至五名项目组：10/8/6分；
-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成绩第六至九名项目组：6/5/4分；
-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完成组：5/4/3分
- 省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完成组优秀：4/3/2分
- 省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完成组：3/2分
- 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检索国际刊物上发表（含录用）论文加 5 分/篇；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EI 检索刊物上发表（含录用）论文加 2 分/篇；
- 在读期间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两者）：依次加 3 分/件、2 分/件；
- 在读期间申请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两者）：加 0.5 分/件；
- 以上专利及论文发表（录用）时间截止推免当年8月31日

4. 其它

其它方面素质能力贡献特别突出的，可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组织专家认定计分。

附加分项目及支持材料由申请者在提交申请时提供，不提供者视为放弃。

优秀学生奖励：同年度附加分不累计，取最高分。

学科竞赛奖励：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附加分仅取最高分，如：
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同年的高等数学竞赛和数学竞赛取其高分；相似项目参加不同竞赛，差异性和创新性内容应在 30%以上（应提供项目材料以及详细的差异性、创新性说明，并由指导教师签字，给出详细评语）。

学科竞赛包括：星火杯竞赛，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科竞赛一览表

(2022)中包含的竞赛(附件2),其中序号9中所有竞赛在加分计算中统一降档处理(国家级奖项按省部级加分,省部级按校级加分)。

注: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除指导教师1人之外)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综合素质能力评定的指标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附加分最高为10分;如果最高附加分超过10分,则以10分计,其余分数按比例折算。